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24.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3.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38.9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建阳支行")提供的 6.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 2.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8.3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 亿元,使用 0 元,从参股子公司南平世阳达置业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 1.7 亿额度中调剂 1.52 亿元额度至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2.52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4%	1	1.52	2.52	0	2.52	0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南平世阳达置业有限公司	94.58%	1.7	1.52	0.18	0	0	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20 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庆隆;

(五)注册地点:南平市建阳区嘉禾北路 529 号站前步行街 1 幢 409 室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南平韬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891.27
负债总额	15,452.59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5,452.59
净资产	67,438.68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61.32

注: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于 2020 年 1 月正式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1	闽(2020)建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9731 号	南平市建阳区建平大道 886 号	69,078.20	2.0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零售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接受工商银行建阳支行提供的 6.3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 2.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 2.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40%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 2.5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51.5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24.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3.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38.9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世国际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不超过 6.8 亿美元(包含 6.8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美元债券,且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同时公司就该笔担保将按照《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办理内保外贷登记手续(详见公告 2019-107 及 2020-072)。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完成 2.7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发行,债券代码为 XS2248032653,票面利率为 7.5%,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该债券拟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马来西亚公司(英文名"CHSR MALAYSIA SDN. BHD.")、神州高铁海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提供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马来西亚林吉特 1.80 亿元(折算为人民币约 2.916 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尚处于拓展期,子公司业绩尚需积累,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上述被担保人均为神州高铁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对其绝对控制,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中机公司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函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8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项目基本情况

马来西亚轻轨 3 号线是吉隆坡的第三条轻轨线路,线路全长为 37 公里,从万达镇(Bandar Utama)到约翰史帝亚(Johan Setia),线路配备 20 个站点,设一个车辆段。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机公司")中标上述车辆段设备和维修车辆供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与中机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由下属子公司神州高铁马来西亚公司(英文名"CHSR MALAYSIA SDN. BHD.")、神州高铁海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项目执行子公司")参与上述项目,负责上述车辆段的设备和维修车辆供货,合同金额为马来西亚林吉特 1.80 亿元(折算为人民币约 2.916 亿元)。

2、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神州高铁向中机公司出具母公司担保,为项目执行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项目执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履行采购义务。本次担保责任不超过马来西亚林吉特 1.80 亿元(折算为人民币约 2.916 亿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出具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子公司履行完毕分包合同项下所有责任、义务,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此外,招商银行近期为公司开具以中机公司为受益人的不超过 1.505 万元银行履约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在保函的有效期内,神州高铁承诺为项目执行子公司提供担保,如子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保函发生索赔,均由神州高铁在保函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关责任。上述银行履约保函金额未超过公司已获批的 2020 年度为神州高铁海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3、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参与马来西亚轻轨三号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9 位董事均投票同意。因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中机公司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函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神州高铁马来西亚公司	2019.08.26	1339857-W	UNIT 14-7,LEVEL 14 WISMA UOA II NO.21,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邵维	75 万(林吉特)	神州高铁东南亚业务平台
神州高铁海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08.24	91110108MA00HDEC2X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305-11	郑洪磊	5,000 万元(人民币)	海外轨道交通业务
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	2018.11.30	70715142-000-05-19-9	UNIT 402, 4/F FAIRMONT HSE NO 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王志全	4,000 万元(人民币)	海外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述子公司 100%股权,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高铁马来西亚公司		神州高铁海外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神州高铁国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86	76.88	371.39	520.15	0.69	16.08
负债总额	31.35	74.62	830.50	1,480.65	19.98	174.50
净资产	112.51	2.25	-459.11	-960.50	-19.29	-158.42
资产负债率	21.79%	97.06%	223.62%	284.66%	2895.65%	1085.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营业收入	-	-	60.24	63.56	-	-
利润总额	-13.86	-107.06	-1,110.23	-506.41	-19.29	-139.13
净利润	-13.86	-107.06	-1,110.23	-506.41	-19.29	-139.13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马来西亚林吉特 1.80 亿元(折算为人民币约 2.916 亿元);

2、担保方式:神州高铁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为项目执行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截止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4、担保范围:保证项目执行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如项目执行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则神州高铁应向中机公司赔偿因项目执行子公司未能按约定而致使中机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害、损失和费用。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担保函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海外业务尚处于拓展期,子公司业绩尚需积累,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上述被担保人均为神州高铁全资子公司,神州高铁对其绝对控制,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5,3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4.9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3,2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1.8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因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莞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东莞证券、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5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000,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及利息收入 12,776.67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2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专项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另有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元)
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216669	83,777,053.92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5,000,000.00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901318010188 3	3,093,886.51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90,000,000.00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郑琨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专项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569524588	4,866,376.80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	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支行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1457115	5,212,865.76	新宁制药药品 GMP 改扩建工程项目

2、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郑琨和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33.50	7.36%	2.06%	否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国信证券	融资
		75	1.27%	0.36%	否	2018 年 2 月 12 日				补充质押
		60	1.02%	0.29%	否	2018 年 8 月 8 日				
		60	1.02%	0.29%	否	2018 年 10 月 12 日				
		315	5.35%	1.50%	否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合计	--	943.50	16.02%	4.49%	--	--	--	--	--	--

注:如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中,每笔对应的质押股份数系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标准除权后的股份数。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长沙正元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且长沙正元向国信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500 万元)融资本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长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8.05%	2893.50	49.13%	13.78%	0	0%	0	0%
长创投资	750	3.57%	0	0%	0%	0	0%	0	0%
合计	6639.735	31.62%	2893.50	43.58%	13.78%	0	0%	0	0%

长创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长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长沙正元的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及长创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通知,获悉敏行电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敏行电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敏行电子	第一大股东	862.50	26.28%	4.7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62.50	26.28%	4.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2%	5,480,000	67.17%	3.03%	5,480,000	100.00%	1,945,000	72.62%
敏行电子	32,819,200	18.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977,650	22.69%	5,480,000	13.37%	3.03%	5,480,000	100.00%	1,945,000	5.48%

注:股东罗瑞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瑞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 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200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